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儲備植物醫師招募訊息

依據：配合總統食安五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爰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自 110 年起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基層農會聘用儲備植物醫師示範計畫」。

職務類別：儲備植物醫師

工作內容：1.提供作物診斷諮詢服務及協助各試驗改良場所辦理作物整合性管理（IPM）之輔導與推廣。
2.執行作物有害生物偵察或監測調查，蒐集與建立當地作物關鍵有害生物相、診斷鑑定方法、防治資料、核准藥劑藥效等資料。
3.協助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之改善及農村社區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
4.配合防檢局政策辦理其他植物防檢疫事項。

需求人數：預計正取 4 人，備取 4 人。

工作待遇：最低月薪 36,316 元起，另依職級及服務地點調整工作酬金（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聘用儲備植物醫師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支薪）。

工作福利：年終獎金；依服務年資比例換算，最高 1.5 個月

工作地點：六龜區農會、西螺鎮農會、大樹區農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郵戳收訖為憑)

工作性質：全職

出差外派：需出差，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出差旅費

上班時段：配合工作地點，正常工時；如需延長工時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照工資標準支付加班費

休假制度：週休二日，另依服務年資提供特休年假

工作經歷：具植物保護相關工作經歷者優先錄取

學歷要求：大學或同等學歷以上畢業

科系要求：限農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資源學院等或農業相關科系畢業，植物醫學、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程畢業者優先錄取。

語文條件：具備臺語或客語第二語言專長尤佳

工作技能：能獨立作業，具機車或汽車駕照，並有實際駕駛能力

其他條件：1.具高度服務熱忱、細心及口語表達能力佳。

2.可接受田間工作環境，具高度配合度，可依防檢局植物防檢疫業務需要，機動性跨區調派。

3.通過面試後，應配合參加防檢局安排之職前培訓課程。

應徵方式：履歷以郵遞方式寄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11 樓植物防疫組)，聯絡人 (蔡小姐) 電話：02-3343-6418，信封須註明「姓名」及「應徵儲備植物醫師」等字樣，應徵者應檢附 (1) 履歷表 (含自傳，300 字內)、(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3) 對我國推動植物醫師制度之認知與未來展望 (500 字內) 及 (4) 駕照影本等，格式不拘；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